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
广告设计及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 广告设计及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东莞市麻涌镇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广告设计及制作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1.1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金穗湾酒店

第二条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1 工程设计需求：详见附件《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广告展示的功能建议》。

2.2 工程内容和范围：本项目区域面积约 520 m²，按《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广告展示的功能建议》，完成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广告设计及制作安装工程全过程工作。

2.3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因本合同对承包范围界定不详而产生的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

2.4 承包方式：

2.4.1 广告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其中设计部分包含从方案到实施设计图，含彩色平面设计（如甲方需要，则需提供主要区域的效果图）、实施图中的制作工艺、尺寸、材料、配电等设计，设计成果：方案文本 4 份，最终设计图 6 份。

2.4.2 广告制作与安装工程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2.4.3 整体工程必须包设计、包图纸细化、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合格、包垃圾处理及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保险费、保修费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广告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设计方面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广告制作与安装工程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暂定合

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提供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2 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产品费、人工费、安装费、装卸搬运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风险费、保修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施工水电费及各种税费、利润，也包括材料、设备、人工等涨跌价差，亦包括乙方承担合同风险、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施工量计算，合同中制作与安装工程部分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工艺、规格及设计方案为基础，如甲方对材料、工艺、规格或设计方案有所调整，则相应的合同单价也调整。
- 3.1.3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均含于该项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 3.1.4 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COVID-19”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工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1.5 如实际施工时，发生增加或变更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或参考执行，附件没有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报送，甲方按工程量清单的同等报价水平审定后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
- 3.1.6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含的主材在市场中价格发生改变，该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亦不可调整，人工辅材及其它单价也不予调整。
- 3.1.7 乙方管理人员、工人的住宿问题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 3.1.8 下列情况不予增加费用：
 - （1）任何机械设备进场退场费。
 - （2）施工期间的任何措施费。
 - （3）施工、维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暴雨对乙方施工内容破坏后的恢复以及其它任何措施费等。因8级以上台风造成乙方施工内容的破坏，乙方负责免费施工维修，但主材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施工及维修期间所有发生的水电费用。
 - （5）乙方本身造成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临建搭拆、清运费。
 - （6）材料的包装、装卸、场外运输、场内二次搬运费。
 - （7）成品、半成品保护。

3.2 结算办法

- 3.2.1 凡国家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及物价客观波动情况，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总价内，工程造价不因此调整。
- 3.2.2 乙方已实地考察过工程地点，并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及配合甲方需要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等的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任何措施不因其他原因（包括工期调整）另外计取费用。（即：甲方仅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批，无需承担施工时因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 3.2.3 若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甲方无需补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3.2.4 本工程如不符合（或超出）设计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或因乙方失误导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由乙方负全责。
- 3.2.5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须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本合同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不得后补，逾期报送的，否则甲方有权延付（至少 6 个月）或拒付工程结算款。
- 3.2.6 如甲方确认乙方的签证要求并共同核实工程量后，乙方应在十五天内报送正式工程签证资料至甲方，超此期限甲方有权拒收，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工程款项。
- 3.2.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资料（如有均须提供，并须提供原件）：
- (1) 工程结算申请会签表（一份，格式甲供）；
 - (2) 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报价书等，同时提供电子版）；
 - (3) 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工程竣工图（一份，含电子版）；
 - (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5) 工程竣工移交证明资料；
 - (6)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材料及设备清单（含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内容）
 - (7) 材料及设备说明书、材料产品认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及进场甲方检验证明（若为国产或合资厂产的产品或部件，则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等资料，若产品或部件为进口的，则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海关报关单及已缴交进口关税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商检单据等进口证明资料）；
 - (8) 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单；

(9) 验收合格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10) 其他结算资料;

(11) 移交资料签收表。

3.2.8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签证单（以甲方要求的格式为准）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否则甲方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3.3 乙方需提供产品、材质、色板、布料、五金等主材需经甲方确认，如有必要，需提供本工程清单产品全样（同款产品提供1份即可）给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产品全样生产，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若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要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及时整改，因整改导致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延误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则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交货时应附送货明细清单一份给甲方，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装卸转运上楼现场保护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5 签证

3.5.1 乙方同意：凡签证金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内的签证单（每份，下同），须甲方项目总经理签字同意方为有效；金额在人民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以内的签证单，须甲方总经理签字同意方为有效；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的签证单，须甲方董事长签字同意方为有效。未按此权限执行的签证单，无论甲方或监理任何人签字盖章，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5.2 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5天内、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填写签证单及相应的补充预算书（各一式四份）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及甲方，逾期提报的，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

3.5.3 签证单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不能混编。签证单须注明如下相关内容（但不得出现签证工日或金额，否则作废）：

(1) 变更指令（甲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业主通知》《修改、设计变更》等）的签发时间及编号；

- (2) 签证事实发生、完成及提交的日期；
- (3) 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变更指令等函件作为附件）；
- (4) 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对无法追索的工程签证必须要有详细的附图或照片，并要求至少开工前一张，完工后一张；
- (5) 涉及经济或工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
- (6) 乙方项目经理的签字和乙方公章章印。

3.5.4 补充预算书分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原因”三种，编号时分别注明属于哪种。对于合同规定一次性按实结算的项目，编制的补充预算（结算）书编号时应注明“合同原因”予以标识，以便于统计工程成本。补充预算书格式按甲方要求执行，内容必须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预算书、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签证单编号等。补充预算书的编制说明中要说明计价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取费等级、信息价期数、选择何种定额、相关费率取值、市场价、特殊价格来源等内容）。

3.5.5 签证单及补充预算书须监理（若有）及甲方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监理单位（若有）项目章方为有效（甲方项目部及监理甲方不得在签证单、补充预算书上签认有关价格和金额，否则乙方同意作废）。签证单原件由甲方持两份、监理单位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乙方凭原件办理结算。违反本条款要求的签证单结算时视为无效，相关费用不予承认和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签证单均为无效，甲方不予承认和结算。

3.5.6 如乙方未按时编制相应补充预算书，甲方有权自行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签证需调整的合同价款：若为合同价款的减少，则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并在最近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若为合同价款的增加，则增加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技术处理单、隐蔽验收单、材料验收单等均不能作为补充预算及竣工结算计价的依据。

3.5.7 签证工程量单位尽量采用国际单位（米、立方米、平方米、吨、公里等），尽量避免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如：项、座、次、车等，定额内包括在内的工程不得签，如管码、部分管件，安装与土建正常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费等。

3.5.8 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如因变更引起的凿槽洞工程量）

或者相应设计变更文件的某条或某几条只完成了一部分时，项目部以及监理(若有)、甲方可直接在签证单中签认相应的工程量，但现场必须有两位以上，按实测量后，才能签字确认完成或未完成的事实或者工程量。对于一些不能根据工程实体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如抽水、场地清理等，应尽量对该项工作进行描述：如水泵的型号、功率、抽水时间；场地清理范围、内容；而不能直接签署抽水台班或人工工日。

3.5.9 与本合同相关的签证事项必须按甲方管理流程完成审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批的签证单，无论甲方或监理(若有)任何人签字盖章，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签证单须经甲方项目总经理核准、经有权审批领导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3.5.10 乙方须按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甲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业主通知》《修改、设计变更》等）及双方确认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指令对应的内容，每延误一天开工或完成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指令内容安排第三方完成。

3.6 乙方应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乙方上报的结算价务必准确，严禁高估冒算，如所报结算价高出甲方最终审定（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任意一笔合同款时扣除以下金额： $(\text{乙方所报结算价}-\text{甲方最终审定价})\times 20\%$ 。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4.2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广告设计方案给甲方，并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3 所有产品、材料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正常使用后，双方办理结算，甲乙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后，甲方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97%，余留 3%作为质保金，为期 2 年，期满后无息付清。

4.4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资料(须经甲方签字确认)、保修合格证明资料(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及等额的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5 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

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 30%的违约金。

4.6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款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五、工期

5.1 合同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含设计、送样、供货、制作、安装、验收的时间，其中制作、安装时间为 30 天），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整提交甲方确认的广告设计成果（符合要求的材料样板及相关图纸），计划进场施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布置现场。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准时完成各项工程节点，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任一部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超过三个日历天未提交设计成果或未进场安装或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2 乙方在开工之日须向甲方、监理（如有）及总包单位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认定乙方延迟开工并计收违约金。

5.3 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包括明细工期）完成合同要求的相应事项。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盖章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调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调整天数：

- （1）因甲方要求而增减或变更工程内容、范围的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5%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的，双方应协商增减工期；
- （2）甲方在计划的工期内，不能按合同交付乙方场地，影响乙方进场的；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6.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 6.1.2 及时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 6.1.3 甲方指定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
- 6.1.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6.1.5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1.6 负责变更、验收和其它相关签证；
- 6.1.7 审核乙方供货、制作及安装计划，组织工程验收；
- 6.1.8 负责工程移交甲方后的安全保管。
- 6.2 乙方权利义务
- 6.2.1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完整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板及相关图纸，并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和提供施工服务，同时必须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设计成果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设计详细要求及造价指标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广告设计方案》为准）。
- 6.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材料、图纸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6.2.3 负责材料的采购及保管，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
- 6.2.4 遵守政府、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垃圾杂物（路面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 6.2.5 本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免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 6.2.6 保证本工程所用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具有验收合格证明和标志齐全；如本工程使用的材料有假冒、伪劣、残次品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 6.2.7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
- 6.2.8 乙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

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2.9 如乙方在施工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6.2.10 乙方施工前，须对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交付乙方施工的界面进行检查，判定是否适于进行施工，如不适于，须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按甲方的决定办理，如乙方不检查（或不书面提出）即施工的，视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己方施工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 6.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况，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无论是否给本工程及甲方形象造成损失，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 6.2.1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 6.2.13 乙方确保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无拖欠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并按代付总额的 50%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次。
- 6.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已有工程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作好已有工程及相关财物的检查、记录和交接工作（应含质量、数量等内容）。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视乙方承认与本工程相关的已有工程质量合格、财物完好无损（双方交接记录注明有损坏情况的除外），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记录为准，如无记录则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 6.2.15 乙方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如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任何乙方因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施工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与合同有关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2.16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工程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乙方自行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甲方将同时追究乙方的欺瞒行为及违约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撤销、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2.1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本工程正式设计图（含制作、安装图）一式 6 份给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图实施，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定，最大程度减少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影响，同时应与有关的工程进行协调、协作，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拖延或妨碍相关工程的顺利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有关工程的施工配合和交叉作业，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18 乙方不得将承接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但可根据需要向第三方采购部分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安排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详见附件）负责广告的设计、安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次。乙方保证服务于本合同的广告主设计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否则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收回所有已付款。主设计师须亲自参与、把控产品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更换设计人员。

七、工程质量及材料品牌

7.1 产品质量必须以乙方提供的样板（经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施工，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各级验收标准的“优良”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作为竣工验收非一次性合格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工期不顺延。若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等一切损失或乙方退回已收款项，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施工。

7.2 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安装施工的，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工期

延误及其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原定图纸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乙方除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外,还须负责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且甲方不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顺延工期,由此减少的费用(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减少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的一部分)。

7.3 产品质量、产品造型、材质要求及色彩效果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签字确认的产品、材质、色板、布料、五金执行。乙方广告设计图纸内容所示大小由乙方到工地现场测量核实,图纸所有产品尺寸不在甲方确认范围,出现制作产品与现场尺寸不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解决。

7.4 本工程其它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文明施工:合格。

7.5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国标及合同要求),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工程现场,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一。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须将拟进场品牌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且按甲方要求更换品牌。

7.6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含重新施工费用),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更换材料或设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未付合同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乙方须退回已收款项及赔偿甲方损失。

7.7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本工程所涉材料、设备、工具运至工程现场,并承担保管的费用及责任,直至本工程移交给甲方为止。

7.8 乙方应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除质量不符合要求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不能擅自运出。

7.9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国家及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现场抽样送检(尤其设计压力管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见证取样送检人员须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人员组成,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

入使用。未经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尤其设计压力管材），无论是否取得检测合格证明，皆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使用，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结算，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7.10 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生产日期距到货（进场）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场或视为验收不合格。

7.11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乙方每次收取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 （1）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经监理、甲方一次警告后，仍然不改的；
- （2）施工工序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监理、甲方一次警告后，拒不整改的；
- （3）不按要求做好隐蔽验收，擅自隐蔽的。

7.12 施工期期间，乙方对存在质量或缺陷的项目，在甲方签发工程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工程通知单等）24 小时（在保修期间则 48 小时）进行维修、返工整改、更换（如维修不合格）并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整改，乙方无条件承担所产生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在结算中扣除该款项的 1.2 倍价款作为违约金。

八、工程竣工验收、保修

8.1 双方按约定的要求内容（甲方确认的方案、样板）作为验收依据，不排除因市场因素和现场原因在制作和安装时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取得甲方同意，整体效果以甲方确认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时，乙方无条件返工、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且工期不得顺延。

8.2 本工程质量不得低于东莞市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生产商的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不得有尺寸不符、刮花、脱色、变形、开裂、缺失等现象。

8.2 工程完工并乙方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工程进入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工程实体验收和资料验收，乙方不能提供齐全相应资料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8.3 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工程移交包括实体移交和资料移交，实体移交包括具体工程的移交，资料移交包括合同、图纸、检验合格证书、维保联系人和其他资料，工程办理移交应办理移交明细签收手续。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将工程无条件移交甲方，每延迟一天移交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8.4 乙方对产品实行两年的免费全保修(国家另有超过两年保修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

8.5 保修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甲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维免费修服务,但相关更换的材料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6 乙方工程项目及保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九、廉洁条款

9.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工程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9.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或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若中途退场或拒不执行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必须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款给甲方。

10.2 乙方人员若在工地现场发生偷盗、恶性打架斗殴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每次人民币 5 万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直接扣款),同时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10.3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纠纷、闹事,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10.4 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付违约金。

10.5 若乙方无理停工或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遭受的损失,且甲方可雇佣他人完成本工程。

10.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范本的委托项目，否则甲方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11.1 如因双方竣工结算发生争议，由本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管理站审定裁决，双方执行其裁决结果。

11.2 本合同若发生其它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合同文件、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 ③ 经甲方确认或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④ 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12.2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12.3 乙方如无合理原因停工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合同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相对方的联系方式或地址，以专人递送、书面文件邮寄、传真或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 (2) 书面邮寄方式发出的，自邮件寄出日起 3 日（快递）或 7 日（普通）即视为送达；

(3) 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的，在收到对方机器的确认讯号时即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方式发送的，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3.2、甲乙双方确认，资料和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大厦 18 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13.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3.4、双方均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往来书面通知、文件送达通讯信息以本协议主体栏的通讯信息为准，同时亦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按本协议主体栏的通讯信息向各方寄送或送达的有关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十四、其它

14.1 甲方派驻工程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本合同条款，也无权签署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甲方派驻工程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越权行使更改合同条款及签证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如需更改合同条款，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公司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予以注销的，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4.4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等进行保护，如乙方造成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5 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相

关费用。

14.6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14.7 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的, 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记录在案,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

14.8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 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14.9 合同文件均属商业秘密,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条款不因合同撤销、中止、终止或解除失效。

14.10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书附件: 附件一 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广告展示的功能建议;

附件二 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三 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约联系人:

签约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请拨打专线 18688665878 投诉。)